

附件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灌河文化园项目(东岸)重点建设工程养护管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灌河文化园项目(东岸)重点建设工程养护管理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服务商为 商城县祥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服务商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商城县祥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(盖单位电子CA印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 月 16 日

注译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[2013]14 号)文件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3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